

地方性法规立法后实施效果评估体系构建研究

刘加山

山东海洋律师事务所, 山东 日照 276826

DOI:10.61369/SE.2026020012

摘 要： 地方立法权下放以来，各地出台的地方性法规数量显著增加，如何科学开展立法后实施效果评估已成为提高立法质量、确保法规落地见效的关键环节。立足地方治理现代化的现实需要，本文系统梳理当前地方性法规实施效果评估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从评估原则、指标体系、主体架构、运行机制等多个层面，探索构建一套科学完备的立法后实施效果评估体系。在此基础上融入数字赋能与多元协同理念，并借鉴山东日照“四入”数智监督模式的实践经验，推动评估工作朝着制度化、标准化、智能化方向发展，从而为地方性法规的立、改、废、释提供坚实的科学依据，进而真正把立法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

关 键 词： 地方性法规；立法后评估；实施效果；评估体系；数字赋能

Research on the Construction of an Evaluation System for the Implementation Effects of Local Regulations after Legislation

Liu Jiashan

Shandong Ocean Law Firm, Rizhao, Shandong 276826

Abstract： Since the decentralization of local legislative authority, the number of local regulations enacted in various regions has significantly increased. How to scientifically evaluate the implementation effects after legislation has become a crucial step in improving legislative quality and ensuring the effective enforcement of regulations. Based on the practical needs of modernizing local governance,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reviews the prominent issues in the current evaluation of the implementation effects of local regulations. It explores the construction of a comprehensive and scientific evaluation system for post-legislative implementation effects from multiple perspectives, including evaluation principles, indicator systems, main frameworks, and operational mechanisms. On this basis, it incorporates the concepts of digital empowerment and multi-stakeholder collaboration, drawing on the practical experience of Rizhao, Shandong's "Four Integrations" digital supervision model to promote the institutionalized, standardized, and intelligent development of evaluation work. This will provide a solid scientific basis for the enactment, revision, repeal, and interpretation of local regulations, thereby effectively translating legislative achievements into governance efficacy.

Keywords： local regulations; post-legislative evaluation; implementation effects; evaluation system; digital empowerment

2015年《立法法》完成修订后，我国设区的市普遍获得地方立法权，地方性法规的数量随之大幅增长。但在实践中不少法规面临落地难、评估体系不完善等突出问题。作为做好“立法后半篇文章”的关键环节，立法后评估工作亟需进一步健全和规范。对此山东日照探索打造“四入”数智监督平台，同时依托数据整合和全流程在线监督，为立法后评估提供了精准有力的支撑，不仅有效破解了地方性法规落地难的问题，也为全国推进相关工作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一、地方性法规立法后实施效果评估的核心原则

（一）坚持客观全面与科学精准相结合

想要有效开展法规实施效果评估，必须以法规施行的实际情况为根本遵循，从合法性、规范性、实效性等多个维度进行系统考量和全面把握。同时还要结合法规调整领域的行业特点与实践场景，科学设置具体化、精准化的评估指标和评判标准，坚决摒

弃简单化、“一刀切”的评估模式。在评估过程中也可积极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手段，对法规实施相关数据进行量化分析，实现定性评估与定量评估有机统一，不断提升评估结论的客观性、精准性与科学性^[1]。

（二）坚持公众参与与专业主导相协同

开展法规实施评估关键要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始终，真正把群众的声音作为重要依据。我们可以通过召开座谈会、实地走

访、公开征集民意等多种方式，多渠道、多层次听取社会各界对法规执行情况的意见建议，让评估结果更接地气、更贴近群众的真实感受，切实回应大家关心的实际问题^[2]。在此基础上还要充分发挥立法机关、执法单位和法学专家的专业优势，组建业务过硬、能力突出的评估工作队伍，不断提升法规实施评估的专业性与权威性。

（三）坚持问题导向与成果转化相衔接

开展法规评估工作关键要紧紧盯住法规在实际执行中遇到的堵点、难点和薄弱环节，重点排查执行打折扣、配套制度跟不上、部门之间协同不畅等突出问题。同时要把评估结果和法规的立、改、废、释真正衔接起来，不能各干各的。评估中发现问题、得出的结论要实实在在转化成针对性强、可操作的修法建议以及务实管用的整改措施，真正形成“评估—反馈—改进—提升”的闭环，坚决不让评估工作走过场、流于形式^[3]。

二、地方性法规立法后实施效果评估体系的框架设计

（一）六维核心评估指标体系

结合地方立法的实践情况和立法评估的现实需求，我们可以搭建起以合法性、合理性、协调性、规范性、可操作性、实效性为核心的六维评估指标体系。在这六个核心维度基础上再对每个维度进一步细化，设置相应的二级指标，就能形成一套层次清晰、内容全面、逻辑顺畅的立法评估框架。

从合法性来看，重点是审查地方规范性文件有没有超出本级立法权限，相关规定是否与上位法的条文和立法精神相冲突。同时也要核查文件中关于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内容的设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真正守住公民基本权利这条底线。

合理性主要看制度设计是否贴合实际、立法目的是否清晰明确，是否立足本地发展现状、体现地方特色。此外还要审查规则是否体现平等原则，能不能精准对接地方治理中的现实问题和现实需求^[4]。

协调性侧重考察法规在落地过程中的衔接与配合效果。重点关注法规之间能否顺畅衔接、相关部门之间能否形成高效协同、配套制度是否及时出台并与主法条形成呼应，最终实现多部门联动、协同治理的目标。

规范性更多是对法规文本本身质量的评判，聚焦立法技术和文本规范。具体包括法规名称、体例结构、法律术语使用是否规范，文字表达是否精准简练，内在逻辑是否严谨，有没有歧义、前后矛盾等问题。

可操作性主要衡量法条是否具体、明确，避免过于原则化、口号化的表述。评估时要重点看法治主体、执法程序、法律责任是否清晰，同时也要考虑基层执法单位是否具备相应的执行条件和能力。

实效性是整个评估工作的最终导向，核心是看法规在实践中到底执行得怎么样、适用频率高不高，还要分析实施后带来的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同时也要关注公众对法规的知晓度、认可度，以及它在推进地方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真正发挥了

多大作用。

（二）多元协同的评估主体架构

为了解决单一主体开展立法后评估容易出现的视角单一、覆盖面不足等问题，目前各地都在积极探索构建多元协同的评估主体格局，逐步形成以人大主导、政府负责、专家支撑为主要特点的工作模式。并且通过进一步理清各方职责、理顺协同关系让立法后评估真正实现全方位、多角度覆盖。

从具体分工来看，人大机关在整个评估体系中始终处于主导地位。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统筹立法后评估的全过程主要包括牵头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实施各项工作、审议形成评估报告，并推动评估结果落地转化。同时人大还承担对评估工作的监督与指导责任，确保评估过程独立、结果权威^[5]。以山东日照为例当地人大已建成“四入”数智监督平台，其整合立法、执法、监察、司法等多维度数据，为人大主导开展评估提供了扎实的数据支撑和技术保障。

政府部门作为法规落地执行的直接主体，主要承担法规实施情况的自我评估工作。在实际工作中既要全面梳理法规执行的真实情况，按时汇总报送实施数据和问题清单，也要主动配合人大开展专项评估，并对照评估意见抓好后续整改与落实。

与此同时专业机构和专家队伍也是提升立法后评估质量不可或缺的重要支撑。目前不少地方都依托高校、科研院所、立法研究中心等平台，吸纳法学及相关行业领域的专业人才参与评估工作。这些专家不仅能为评估提供理论指导，还深度参与评估指标设计、数据分析、结论论证等关键环节，有效提升了立法后评估工作的科学性与专业性。

（三）全流程的评估实施机制

想要让立法后评估工作规范有序推进，真正落到实处、不走过程，关键还是要搭建一套全流程的工作机制。具体而言就是要全面覆盖评估准备、实地调研、分析论证、报告形成、成果转化这五个核心环节。为此我们需要把每个阶段的工作内容、时间节点和具体要求都细化到位，形成闭环管理，这样才能切实提升评估工作的整体质量和效率。

在评估准备阶段，主要由人大机关牵头统筹推进。首先要结合法规实施年限、社会关注程度以及实际实施效果等因素，合理筛选评估对象，明确评估重点。在此基础上还要制定一份切实可行的评估方案，进一步细化评估指标，确定具体的评估方法和参与人员，同时组建一支专业的评估工作组^[6]。除此之外还可以借助数智化平台，收集执法、司法、普法等相关领域的的数据，做好前期的数据整合工作，为后续评估工作筑牢基础。

等准备工作全部落实到位后，就进入了实地调研阶段。这一环节的关键是要线上线下协同发力、不可偏废，这样才能保证调研数据的全面性和准确性。线上方面可以灵活运用大数据分析、网络问卷调查等方式广泛收集与法规实施相关的数据以及社会公众的各类意见建议。线下则要深入一线，通过实地核查、座谈访谈、案例剖析等形式，走进执法单位、基层组织和社会各界，近距离了解法规执行的真实情况，把法规实施的实际成效和存在的问题都摸准、吃透。

调研工作结束后就进入了分析论证环节。这一阶段评估工作组要做的就是对调研收集到的各类资料、数据进行系统梳理，深入开展分析研判，再严格对照六维评估指标体系作出全面综合的评价。与此同时还要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围绕评估中发现的重点、难点问题集中开展研讨论证，力求客观中立地形成初步评估结论，为后续撰写评估报告做好铺垫。

接下来就是报告形成阶段，这一步要以之前的分析论证结果为基础，规范编制立法后实施效果评估报告。报告中要全面梳理法规实施的总体情况、实际成效以及存在的突出问题。同时结合实际工作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具体可行的建议，比如如何修改完善法规、如何推动问题整改、如何健全相关工作机制等，确保这份报告真正实用、有效，并且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

最后到成果转化阶段可及时将评估报告提请人大常委会审议，将评估结论作为地方性法规立、改、废、释的重要依据。同时针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法规实施相关问题向相关政府部门下达整改通知，明确整改时限和具体工作要求，并持续跟踪督促整改落实，切实推动评估成果转化运用、落地见效，真正发挥立法后评估的实际作用。

三、地方性法规立法后实施效果评估体系的实施保障

（一）完善制度规范

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应当制定专门的地方性法规立法后评估办法，进一步明确评估工作的适用范围、核心原则、主体职责、指标体系、实施流程以及成果转化机制，推动评估工作真正走上制度化、法治化轨道。在此基础上建立立法计划与评估计划同步制定机制，把评估工作同立法工作统筹谋划、一体推进，实现立法与评估之间的有效衔接、无缝对接。同时将法规实施情况和评估整改落实情况纳入相关部门的履职考核体系，设置法规执行率、问题整改率等关键指标，不断强化评估工作的刚性约束^[7]。

（二）强化数字赋能

依托政务云大数据平台应统筹整合人大、政府、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及普法机构等单位的数据资源，搭建起集数据归集、实时监测、智能分析与民意归汇集一体的立法后评估数智平台，以

此推动立法后评估工作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在平台功能设计上可直接借鉴山东日照“四入”数智监督平台的实践经验，引入分级预警提醒机制：对法规实施中落实进度较慢、未及时录入的事项，系统自动亮“黄灯”督促推进；对严重滞后法定要求的事项则亮“红灯”警示并启动跟踪督办，从而实现对法规实施全过程的动态监测。同时充分运用大数据分析、数据画像等数字化技术，对法规实施效果开展多维度量化分析，为评估结论提供扎实的科学数据支撑。这一举措不仅能显著提升立法后评估的工作效率，更能增强评估结果的精准度，为后续法规的修订完善提供可靠依据。

（三）健全协同机制

为推动法规实施评估工作高效开展，应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层级协同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职责分工^[8]。其中人大常委会负责牵头统筹，组织开展执法检查与监督评估；政府及司法行政部门承担具体组织实施职责，做好法规实施情况的数据收集与汇总；监察委员会聚焦公职人员履职情况，强化监督监察；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结合司法办案实践，及时反馈法规在适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通过上述分工，实现各单位间数据共享、信息互通、工作联动。

四、结束语

地方性法规立法后实施效果评估体系的构建，不仅是推进地方治理现代化、提升地方立法质量的重要抓手，更是破解法规落地难、执行难等现实问题的关键路径。本文以六维指标、多元主体和全流程机制为核心框架，搭建起一套系统性的评估体系。在体系设计过程中始终贯穿客观全面、公众参与、数字赋能、成果转化的核心理念，并结合山东日照“四入”数智监督的实践经验，努力实现理论与地方实践的有机融合。立足新时代发展要求，地方立法工作应以立法后评估体系为重要支撑，持续推动评估工作朝着制度化、标准化、智能化方向迈进，促进评估成果与法规立改废释工作深度衔接，切实打通法规实施过程中的堵点难点，从而为地方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有力的法治保障。

参考文献

- [1] 宋才发. 地方立法程序优化问题研究 [J]. 学术论坛, 2024, 47(4): 76-87.
- [2] 法律法学. 地方性法规立法后评估标准的完善研究 [D]. 2024.
- [3] 汪潇. 论地方性法规与党内法规的衔接与协调 [J]. 党内法规理论研究, 2022(1): 57-78.
- [4] 刘高林, 郭赞. 论设区的市与省级地方性法规的法律位阶及其适用 [J]. 岭南学刊, 2023(2): 121-128.
- [5] 李晓波. 论地方立法后评估程序构建 [J]. 2021(2020-2): 1-9.
- [6] 米恒. 论地方立法的治理功能与实现路径 [J]. 哈尔滨市委党校学报, 2024(4): 48-54.
- [7] 王春业. 地方性法规行政解释制度的法治化构建 [J]. 南京社会科学, 2025(2): 75-84.
- [8] 蒲诗雨. 地方性法规立法后评估制度研究 [D].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 2025.